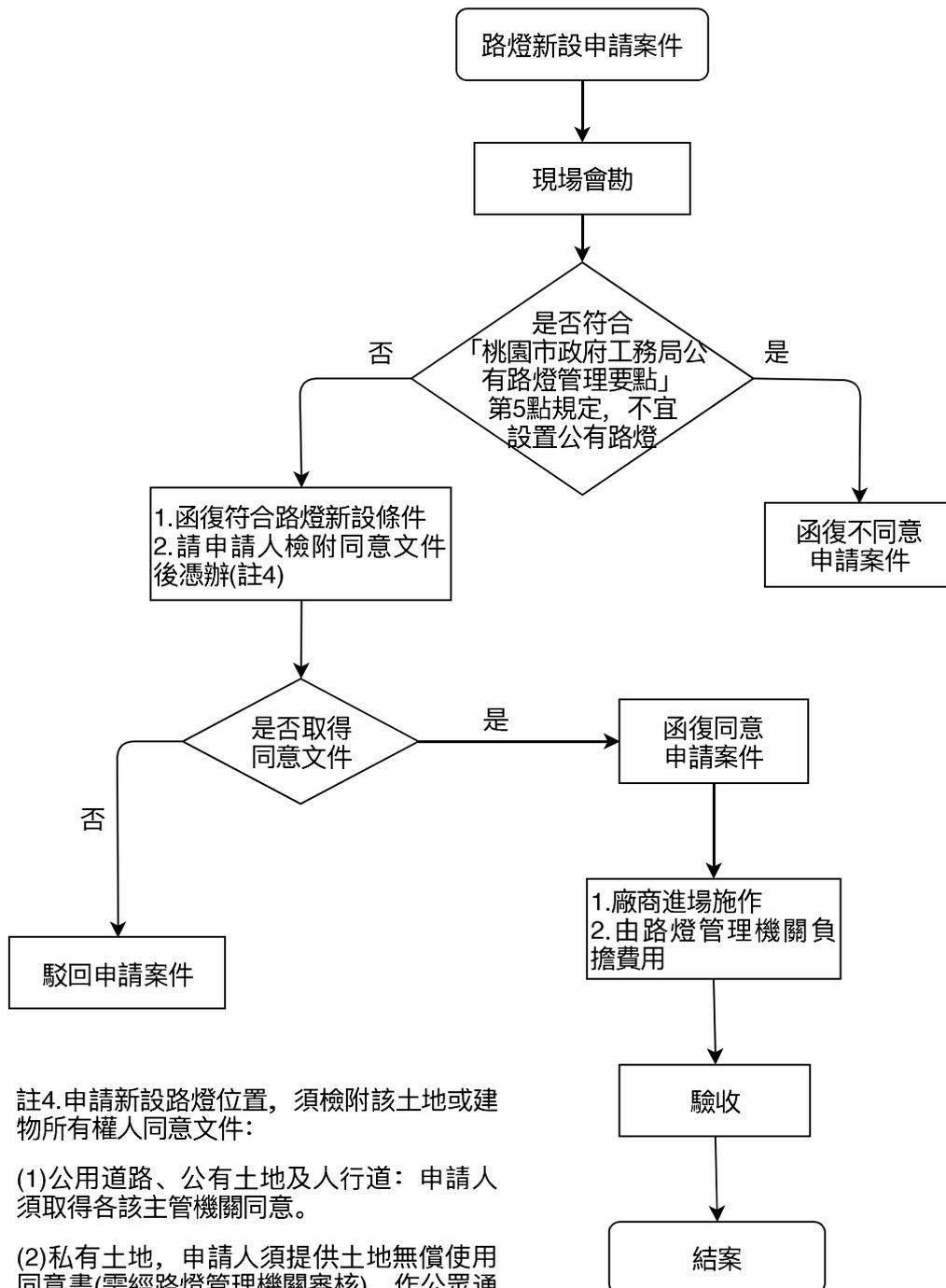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路燈新設申請標準作業流程

108.2.25核定



註4.申請新設路燈位置，須檢附該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：

(1)公用道路、公有土地及人行道：申請人須取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。

(2)私有土地，申請人須提供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(需經路燈管理機關審核)，作公眾通行之道路或巷道使用，且不得隨意設置路障(柵門、圍籬等)管制。

(3)房屋外牆，申請人須提供房屋外牆無償使用同意書(需經路燈管理機關審核)。

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路燈新設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地點	桃園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
土地標示	地段：	地號：	地目：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
	地址	桃園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	電話	()	行動電話：
	e-mail:		
申請事由：			
位置簡圖：			
備註：			
申請新設路燈位置，須檢附該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：			
1. 公用道路、公有土地及人行道：申請人須取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。			
2. 私有土地，申請人須提供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(需經路燈管理機關審核)，作公眾通行之道路或巷道使用，且不得隨意設置路障(柵門、圍籬等)管制。			
3. 房屋外牆，申請人須提供房屋外牆無償使用同意書(需經路燈管理機關審核)。			

註：

1. 申請方式：以書面申請，請填列「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路燈新設申請表」。
2. 路燈設施申請新設，遇有爭議時，申請人須協調取得同意書後，始得新設。
3.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項目	備註
申請書	位置簡圖須繪製、標註擬新設路燈位置
現地照片	須標註擬新設路燈位置

4. 申請新設路燈位置，須檢附該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：
 - (1) 公用道路、公有土地及人行道：申請人須取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。
 - (2) 私有土地，申請人須提供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(需經路燈管理機關審核)，作公眾通行之道路或巷道使用，且不得隨意設置路障(柵門、圍籬等)管制。
 - (3) 房屋外牆，申請人須提供房屋外牆無償使用同意書(需經路燈管理機關審核)。

土地同意使用切結書

本人所有座落桃園市 區 段 小段

地號土地，同意無償提供政府機關設置公有路燈，日後不收費，且不得無故要求變更路燈設置位置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同意使用切結書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

姓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房屋外牆同意使用切結書

本人所有座落桃園市 區 段 小段

之建物，同意無償提供政府單位在該房屋外牆附掛路燈設備，不收使用費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同意使用切結書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

姓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